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5.7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4
4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148	1.1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800,000	0.61
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9,359,629	0.58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8,763,254	0.5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6.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5
4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148	1.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800,000	0.61
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9,359,629	0.59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8,763,254	0.55

注: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余额为12,348,300股,该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述海灏投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含出借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均系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

3、拟回购数量:按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4,285,714股至8,571,428股,占截止2020年10月2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区间为0.27%至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预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43股、113,625股、107,900股及83,793股。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数量:按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以及回购价格7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4,285,714股至8,571,428股,占截止2020年10月2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区间为0.27%至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8,571,428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

单位:股、%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6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3,227	0.93	14,973,227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620,795	99.07	1,586,049,367	99.06
合计	1,609,594,022	100	1,601,022,594	1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3,227	0.93	14,973,227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620,795	99.07	1,590,335,081	99.07
合计	1,609,594,022	100	1,605,308,308	100

注:上述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系公司2020年10月23日的股本情况;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281.64亿元,货币资金约为24.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17.63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7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6亿元,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6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预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43股、113,625股、107,900股及83,793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实施减持。

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4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80.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92.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账。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132.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00万元;(2)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35,686.96万元;(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2,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818.9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873.1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累计收入3,752.58万元(含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4,625.7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7,873.40	33,588.20	8,735.22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16.10	19,928.62	3,815.7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50	2,203.18	340.19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	3,030.00	2,985.7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0,942.09	20,942.09
合计	79,750.00	79,692.09	36,818.96

二、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1. 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限额和具体要求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三季度的经营状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3357　公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4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吉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股志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2,784,848.86	3,384,983,814.64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651,046.10	2,346,290,578.25	8.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3,231.09	-123,682,814.1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1,887,206.26	1,060,530,605.49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59,861.45	282,241,355.33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530,399.02	270,788,899.59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12.63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2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2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390.84	-13,565.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4,908.57	5,626,25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60,011.09	11,872,08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5,000.00	-251,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2.47	-5,631,10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51,343.80	-1,772,702.15	
合计	5,806,382.55	9,829,462.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4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32,000	48.63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822,573	1.50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8,026	0.93	0	无		其他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	2,600,000	0.5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吉双	2,380,0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彦超	2,180,000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宏光	1,96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立人	1,96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操太林	1,659,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洪新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耀明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新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修和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启文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32,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822,573	人民币普通股	6,822,5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8,026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26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王吉双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郭彦超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徐宏光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吴立人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操太林	1,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000			
谢洪新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王耀明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刘新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陈修和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徐启文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郭彦超与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除郭彦超和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3、除郭彦超和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60,000.00	3,583,440.92	-56.47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7,835,251.67	2,003,100.14	291.16